

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的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--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-北京市校园屏系统运维及资源建设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校园屏系统运维及资源建设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米开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.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北京市校园屏系统运维及资源建设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米开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.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米开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